

花蓮縣瑞穗鄉瑞北國民小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

110 年 9 月 8 日校務會議初訂

111 年 10 月 6 日校務會議修訂

一、依據花蓮縣政府 110 年 6 月 3 日府教課字第 1100109088 號函轉教育部頒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辦理。

二、為維護校園秩序與安全，有效管理及教導學生正確在校使用行動載具裝置觀念，特訂定花蓮縣瑞穗鄉瑞北國民小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(以下簡稱本規範)。

三、本規範所稱之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四、在校使用行動載具裝置者，須具備下列條件：

(一) 本校學生具有本人或家長交付之行動載具裝置。

(二) 完成填報申請書，經家長及導師簽章，並由教導處審核通過。

五、申請程序：

(一) 由教導處統一發給「學生使用行動載具裝置申請書」(附件一)，經家長同意簽章後，交由學生攜回。

(二) 導師將收回之「學生使用行動載具裝置申請書」彙整並簽章後，將申請書交至訓導組。

(三) 經教導處審核通過，造具「各年級班別申請行動載具使用名單」(附件二)交予導師留存後，才可使用行動載具裝置。

(四) 未依規定申請者或因違反規範而被註銷使用者，該學年度不得再提出申請。

六、基於減少人體曝露於行動載具之電磁波輻射下，學生如使用行動載具，應注意事項如下：

(一) 使用行動載具溝通時，儘量以免持裝置(如耳機)溝通，避免將行動載具貼近頭部及身體。

(二) 於通訊不良或電池之蓄電量即將用罄情況下，應避免使用。

(三) 行動載具不應用於遊戲或上網。

(四) 行動載具建議用於緊急需要時，並儘量縮短通話時間或以簡訊代替，及避免長時間使用。

七、管理細則：

- (一) 使用學校的公用行動載具學習時，請於繳回前自行備份個人資料並清除所有內容。
- (二) 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之引導，切勿影響他人。
- (三) 學生每申請一次核可有效時限為該學年度，未申請通過者不得攜帶行動載具裝置至校。
- (四) 學生攜帶行動載具裝置進入校園，應善盡安全保管之責。如因個人不當保管或違規使用造成之疏失，相關責任悉由學生本人自行負責，學校不負賠償責任。
- (五) 學生於在校時間禁止使用行動載具裝置，一經發現，老師有權要求關機。如遇臨時或緊急狀況及特殊需求時，由班級導師及校方連繫家長。
- (六) 教師如查獲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裝置，前兩次予以告誡並通知其家長，第三次違規即告知教導處協助註銷其使用資格，並發下通知單告知家長禁止攜帶行動載具裝置到校(附件三)。
- (七) 學生如未申請通過者或經註銷使用資格者，仍攜帶行動載具裝置到校，導師予以告誡並通知家長。
- (八) 學生應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。
- (九) 學生如有違反規定或其他不當情事者，按情節輕重依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處理。
- (十) 考量設備資源有限，學校視教師規劃混成式教學/複合式教學所需設備資源，並盤點校內數位學習載具相關設備，優先調度分配校內學習載具設備，建立各班級借用優先序、流程及歸還時之檢查。
- (十一) 如遇大規模遠距授課，或因應班級編排及課程需求須進行線上或混成式教學之情事，學校優先考量經濟弱勢或家中無相關設備之學生提供資源。
- (十二) 學校學習載具管理集中於各班教室進行統一保管與管理，導師應注意教室之安全防護，以防被竊取。
- (十三) 借用人應善盡設備使用、維護、保管之責任，避免受到污損(例如受食物或飲料沾污)、摔落、敲擊、蓄意破壞，並遠離高溫或潮溼之環境，

以保護設備可正常運作，如遇異常或其他意外狀況，借用人應立即將設備送回原借出單位。

(十四) 如有因人為因素導致設備損壞或無法正常運作等情形，借用人應負賠償責任(以賠償原設備為原則；如賠償原設備有困難者，得以新款設備取代或賠償原設備之價款)。

(十五) 借用人禁止自行拆裝及更改任何硬體及周邊設備。

八、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花蓮縣瑞北國小 110 學年度學生使用行動載具裝置申請書

本人同意 敝子弟_____年_____班 學生_____攜帶行動載具(手機)到校，並完全接受「本校學生使用行動載具裝置管理辦法」，若有違反前述事項或其他與行動載具(手機)相關規定者，願接受學校依規定辦理之處分外，並撤銷攜帶行動載具到校之許可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花蓮縣瑞北國小

★申請行動載具裝置：☐手機，電話號碼：_____ ☐可攜式電腦
☐ 平板電腦 ☐穿戴式裝置 ☐其他_____

★申請理由：_____

★學生家長（監護人）：_____（簽名並蓋章）

★家長（監護人）聯絡電話：行動：_____

住家：_____

公司：_____

.....

審查結果通知回條

（此由學校填寫）

☐審查通過 ☐審查不通過，原因：_____

導師簽章：

教導處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件二

花蓮縣瑞北國小 110 學年度 年 班申請行動載具使用名單

座號	姓名	申請手機號碼	座號	姓名	申請手機號碼

(導師留存)

花蓮縣瑞北國小 110 學年度 年 班申請行動載具使用名單

座號	姓名	申請手機號碼	座號	姓名	申請手機號碼

(教導處存查)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導師簽名：_____

花蓮縣瑞北國小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通知單

- 違規學生：_____年_____班 姓名 _____
- 違規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星期()第 _____次違規
- 違規原因：_____
- 若第三次違規及註銷其使用資格，禁止帶行動載具裝置到校，確認無誤後請簽名，以茲確定收到通知。

家長簽名：_____

訓導組長：_____

導師簽名：_____

教導主任：_____

花蓮縣瑞北國小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通知單

- 違規學生：_____年_____班 姓名 _____
- 違規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星期()第 _____次違規
- 違規原因：_____
- 若第三次違規及註銷其使用資格，禁止帶行動載具裝置到校，確認無誤後請簽名，以茲確定收到通知。

家長簽名：_____

訓導組長：_____

導師簽名：_____

教導主任：_____